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计划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内容：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7日披露了《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其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梅雁吉祥的业务发展以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拟继续增持梅雁吉祥不低于940.75万股且不超过9,940.75万股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18年3月7日起，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世祖元朔一号私募基金、元朔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世祖量化对冲18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48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9%；截至2019年3月5日收盘，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4,98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世祖元朔一号私募基金、元朔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世祖量化对冲18号。

2、本次增持中，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签订协议的方式，新增加一致行动人世祖元朔一号私募基金、元朔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世祖量化对冲18号。

3、增持计划实施前，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梅雁吉祥95,500,000股，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5.0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接到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来函通知，告知其与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实施内容如下：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实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增持计划作出的相应增持；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增持计划股份的数量：不低于940.75万股且不超过9,940.75万股的股份；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的实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3月7日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

7、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以及融资。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1、自2018年3月7日起，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9,48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9%。

2、截至2019年3月5日收盘，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世祖元朔一号私募基金、元朔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世祖量化对冲18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4,98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